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办法

（2019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查内容**

（一）新生身份复查

所有新生入学时必须本人亲自报到，不得由他人代替办理报到手续。新生报到时，新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由新生报到接待人员认真核对新生本人相貌是否与录取通知书以及本人身份证上的相片一致(条件许可时，可使用身份证阅读器、指纹识别等信息核对技术进行身份审核)。如发现不一致者，应报招生工作办公室，由招生工作办公室做进一步核查。在入学核查阶段，由招生工作办公室视情况对新生报考材料抽查。

（二）新生前置学历复查

对于以应届本科（含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或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录取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新生，入学前必须向招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2位数字的在线验证码。提交方式由招生工作办公室通知新生。在线验证码由新生本人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自行生成。招生工作办公室收集在线验证码后登录学信网核实新生前置学历是否真实有效。无法提供在线验证码或无法核实前置学历的新生，暂缓注册。

往届生在上报新生录取库时已核实新生前置学历，不需要再次复查。

（三）新生健康复查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需进行入学体检，检查是否适宜在校学习。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体检时，需特别注意核对参加体检的新生身份，防止冒名顶替。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书面诊断证明书。

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指派政工干部查阅本学院新生档案，重点检查政治思想政治情况、现实表现情况，是否符合研究生入学资格，同时检查新生档案是否完整、是否缺档。

**二、复查问题处理**

（一）对于不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新生，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追究。

（二）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允许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新生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视为复查不合格。

（三）在取消入学资格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周内，被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的新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等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四）对档案不完整或缺档案新生，学院要及时通知新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三、复查监督、举报及申诉**

对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招生工作办公室或纪监办公室实名反映和举报。对入学复查结果有异议的新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和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